

曲靖市财政局文件

曲财预〔2021〕19号

曲靖市财政局转发关于 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报

各县（区）财政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报》（云财预〔2021〕2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有关地方的经验教训，认真对照，全面梳理，及时采取措施纠错纠偏，严格落实直达机制政策，确保直达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惠企利民。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预〔2021〕2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局：

去年以来，全省各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强直达资金管理，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审计部门在审计时发现，一些地区存在政策理解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数字填报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为

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规范直达资金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报如下：

一、资金分配方面

（一）昭通市威信县、彝良县，怒江州兰坪县相关主管部门未及时将上级财政下达的新增财政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项目、单位、企业或个人，涉及金额 33887.65 万元。

（二）迪庆州维西县安排 5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专项用于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由于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中标单位无力融资建设，工程无法开工，资金无法形成实际支出。

二、指标下达和资金调拨方面

（三）玉溪市元江县在收到 3294.0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后未及时将资金下达至相关预算单位，时隔 50 天至 89 天不等。

（四）大理州巍山县、保山市隆阳区、怒江州泸水市相关主管部门未及时将 40982 万元直达资金拨付到具体执行单位。

（五）玉溪市江川区、红河州元阳县、普洱市江城县相关主管部门将应直接支付到项目单位或受益人的直达资金，从零余额账户违规转拨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 2239 万元。

三、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六）昭通市彝良县、威信县民政局向 60 名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低保补助金 43.5 万元。

（七）曲靖市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因资金不足，违规将 16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用于偿还前期工程欠款。丽江市宁蒗县卫生健康局、华坪县妇幼保健院将 1325.3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医疗卫生项目资金用于购买建设内容外的设备。

（八）昆明市禄劝县、石林县，楚雄州武定县、禄丰市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建设进度缓慢，致使 25000 万元直达资金闲置沉淀在项目主管部门或具体实施单位。

四、资金监控系统运行方面

（九）曲靖市富源县、大理州大理市未及时将 33404.93 万元支付明细数据等信息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够真实准确，影响了资金监控效果。

五、其他方面

（十）昆明市本级，大理州南涧县、巍山县，昭通市威信县等未及时编制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调整方案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上述问题经审计部门指出后，大部分地方已经通过收回资金、调整项目、及时录入数据等方式进行了整改。还未完成整

改的州（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决不允许出现数字整改、文字整改、虚假整改。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州（市）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深刻汲取有关地方的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对照，全面梳理，及时采取措施纠错纠偏，举一反三，严格落实直达机制政策，确保直达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惠企利民。

